临时决定第1902号

关于Ambe案

在《移民与国籍法》第212(e)条程序中

A-14159727

由地区主任于1968年7月19日裁定

《移民与国籍法》第212(e)条所指的“ 特殊困难 ”，可由以下交换访问者确立：其美国公民子女患有一种伴有皮肤疹的慢性皮炎，该皮炎被认定为天花疫苗接种的禁忌症，而天花是该交换访问者及其家庭必须前往的国家的地方性流行病。

-

申请人Kishore Shreepad Ambe，38岁，医生，为印度本土出生公民。他最后一次作为交换访问者从加拿大入境美国是在1964年6月4日。其妻子Leela Ambe女士、他们的女儿Neeta（二人均为印度本土出生公民）以及他们的儿子Milind Ambe（加拿大本土出生公民）同时作为交换访问者的家庭成员入境。Ambe医生此前曾作为交换访问者于1957年7月至1960年9月在美国居留，当时他离境前往加拿大学习医学。在其再入境时，他目的地为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的The Cottage Hospital担任实习医师，目前他与该医院有关联，担任住院医师。

Ambe医生及其妻子是一名美国公民儿子Rajeev K. Ambe的父母，该儿子于1965年4月1日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年龄太小，不能与父母分离。

提交的医疗证据证明，申请人的美国公民子女Rajeev（未满三岁）以及其加拿大公民子女Milind（六岁）患有严重的特应性皮炎。由于这种皮肤病，他们两人全身都有皮疹。申请人提交了其子女的儿科医生和皮肤科医生的信件，称对儿童进行天花疫苗接种或让任何

3

临时决定第1902号

Ambe家庭成员与他们接触将是危险的，因为疫苗病毒可在因特应性皮炎而有皮肤疹的人中引发严重甚至致命的反应。他表示，这种情况可能持续数年，本身并不危险或传染。申请人主张，如果不进行天花主动免疫接种，他的家庭不能前往印度，那里天花疫情频繁。

美国公共卫生服务局已告知本局，被接种者或家庭接触者中存在任何形式的慢性皮炎均被认定为疫苗接种的禁忌症。对患有慢性皮炎的儿童进行接种，或该儿童被已接种的家庭接触者感染，可导致湿疹痘，这是一种极其严重的并发症，有时会导致死亡。美国公共卫生服务局还指出，天花是印度的地方性流行病。因此，未接种天花疫苗的人不能前往那里而不危及他们的健康。

鉴于上述情况，已确定申请人遵守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12(e)条的外国居留要求将对其美国公民儿子造成特殊困难。本局作为相关机构代表申请人的两名外籍子女行事。Ambe女士被纳入其丈夫的豁免申请中。国务卿已审查此事，并建议对申请人、其妻子及两名子女豁免外国居留要求。已认定申请人入境美国将符合公共利益。

命令：兹命令，对Kishore S. Ambe医生、其妻子Leela Ambe女士及其子女Neeta和Milind Ambe，授予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12(e)条规定的两年外国居留要求之豁免。

4